

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全院教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

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全院教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郑州远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287.88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1.56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远志教育图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